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092B000073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四、十三、十五、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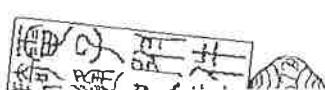
修	正	條	現文	行條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經營者：指經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許可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	一、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未修正。
	一、經營者：指經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許可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			二、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所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二、虛擬行動網路服務係租用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網路容量及服務而提供之服務，行動網路現行得由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訊式電話業務經營者或一九〇〇兆赫數位低功率無線電話經營者之網路提供，爰增訂第十二款，以資明確。
	二、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所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三、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所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三、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元月二十八日院臺交字第0920003356號函，其核復原則同意現階段開放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可經營行動轉售服務或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爰於第十款明定之。至於是否將經營範圍進一步放寬，將待最後一家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經營者開始營運一段時間後再檢討之。
	三、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所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四、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指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營業項目者。	四、行動轉售服務係第九款所訂之批發轉售服務之一種類型，其批發轉售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服務，但有其特殊性，爰增訂第十四款，以明確其屬性。
	四、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指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營業項目者。			五、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租用電話事業之電路或頻寬連接公眾交換電話網路或行動交換電話網路，提供國際或長途語音服務。	五、雖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包含第十四款以外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
				六、網路電話服務：指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與接收所提供之語音服務。	八、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指經營
				七、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指第四款以外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	



<p>者以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路，並設置節點構成網路，以提供用戶公司之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及其關係企業間通信之服務。</p>	<p>九、批發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p>	<p>十、公用電話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並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電話之批發轉售服務。</p>	<p>十一、預付式電話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並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密碼或密碼構成通話之預付式電話號碼或密碼構成通話之預付式批發轉售服務。</p>	<p>十二、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經營者。</p>	<p>十三、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指經營者經營行動轉售服務或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p>	<p>十四、行動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批发方式承購或承租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p>
<p>者以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路，並設置節點構成網路，以提供用戶公司之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及其關係企業間通信之服務。</p>	<p>九、批發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p>	<p>十、公用電話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並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電話之批發轉售服務。</p>	<p>十一、預付式電話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並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密碼或密碼構成通話之預付式電話號碼或密碼構成通話之預付式批發轉售服務。</p>	<p>十二、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經營者。</p>	<p>十三、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指經營者經營行動轉售服務或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p>	<p>十四、行動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批发方式承購或承租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p>

營者之通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	十五、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指經營者除經營行動轉售服務外，並設置加值服務之網路元件提供行動通話之加值服務。	經營前項第十五款服務者，如其提供之加值服務包含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服務者，應另依本規則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其為獨資經營者，並記載出資經營人或負責人及所在地；其為合夥人及營者，並記載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所在地。 二、營業項目。 三、營業區域。 四、通訊型態。 五、電信設備概況。
第一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通訊型態。	四、電信設備概況。

<p>各款事項：</p> <p>一、網路或系統架構圖、電信設備機房建設地點、各地點建設計畫之電信設備概況。</p> <p>二、預定開始經營日期。</p> <p>三、與國內電信事業合作者，以提供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經營者，應檢具與該電信事業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p> <p>四、其他經營者如無網路設備，得免除前項第一款之文件。 但應檢具無網路設備之書面聲明。</p>	<p>各款事項：</p> <p>一、網路或系統架構圖、電信設備機房建設地點、各地點建設計畫之電信設備概況。</p> <p>二、預定開始經營日期。</p> <p>三、與國內電信事業合作者，以提供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經營者，應檢具與該電信事業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p> <p>四、其他經營者如無網路設備，得免除前項第一款之文件。 但應檢具無網路設備之書面聲明。</p>	<p>第十三條 經營者擬變更其業務類別或經營項目者，就其異動部分，應事先檢具相關資料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營者擬變更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者，應於系統正式啟用後一個月內報電信總局備查。</p> <p><u>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經營者，其批發合作之電信事業有變更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報</u></p>	<p>第十三條 經營者擬變更其業務類別或經營項目者，就其異動部分，應事先檢具相關資料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營者擬變更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者，應於系統正式啟用後一個月內報電信總局備查。</p> <p><u>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經營者，其批發合作之電信事業有變更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報</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如與其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及協議條件如有變更將影響服務品質，爰於第二項增訂其應於期間內將變更新事項報電信總局備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確保服務品質。</p>
---	---	---	---	---



時，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
件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十五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四、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以致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或補償方式。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六、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 other 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七、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暫停或終止其營業、或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時，對既有用戶號碼之處理方式及其權益之保護措施。 八、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應記載之服務條件。
第十五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四、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以致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或補償方式。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六、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 other 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七、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暫停或終止其營業、或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時，對既有用戶號碼之處理方式及其權益之保護措施。 八、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應記載之服務條件。

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一項未修正。	一、由於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係向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取得用戶號碼並且主要轉售其服務，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暫停或終止其營業、或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時，將影響既有一項第七款，明定營業規章應載明對其權益既有用戶號碼之處理方式及其選用之保護措施，使其用戶於服務前，能夠預先知道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如因故停止提供服務或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時，其所使用的號碼之處理方式及其權益之保護措施，以避免日後產生糾紛。	三、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第八款，其餘未修正。
---------	---	-----------------------

<p>第十六條 發售預付式電話卡之經營者，應於產品或包裝上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用戶申訴電話。 三、使用期間。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事項。 	<p>第十六條之一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者，應於銷售門號之包裝上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用戶申訴電話。 三、使用期間。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事項。 	<p>一、第二類電信事業並無最低資本額限制，部分經營者規模甚小，且第二類電信事業係採由市場自由競爭之低度管理原則，故強制要求其提供免費申訴電話並不合理，此外，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管理規則，亦未做此等規範，爰於第二款刪除「免費」二字。 二、其餘未修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採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除應於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內載明之外，經營者應於產品或包裝上清楚載明經營者之名稱、用戶申訴電話及使用期間等，爰明定於第一項，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三、第二項明定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p> <p>四、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主要轉售合作之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語音服務，用戶之基本服務不應因轉售過程而變差，爰明定於第三項，以確保在轉售後用戶仍能獲得至少同等級之語音通話服務、漫遊服務、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p> <p>經營者應於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依據號碼可攜服務辦法實施號</p>
--	---	--

碼可攜服務之日起，採適當方式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經營者依據第三項及第四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準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為提供資料提供予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所定應受通報之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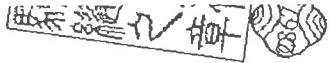
前項規定，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內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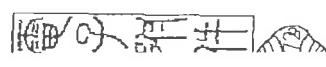
服務。

五、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第
一類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並授權電信總局訂定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以明定其實施範圍、
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於部分第二類電信事業（如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及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等）亦可能須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為使號碼可攜服務得完善方
施，爰於第四項明定其須採適當方
式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六、本條文第三項規定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提供與合作之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至少同等級之號碼可攜服務，第四項亦規定經營者應於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通信服務之日起，採適當方式提供通信服務，爰於第五項明定其準用號碼可攜服務管
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七、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須藉由合
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網路提
供第三項所定至少同等級之語音通
信服務、漫遊服務、號碼可攜服務、
平等接取服務，再者，號碼可攜服



	<p>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p> <p>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p> <p>經營者對於第一項電信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二、網路電話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p>三、國際網路接取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摶接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二) 非固接式非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ADSL)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 	<p>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p> <p>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p> <p>經營者對於第一項電信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二、網路電話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p>三、國際網路接取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摶接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二) 非固接式非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ADSL)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
	<p>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p> <p>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p> <p>經營者對於第一項電信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二、網路電話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p>三、國際網路接取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摶接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二) 非固接式非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ADSL)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 	<p>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p> <p>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p> <p>經營者對於第一項電信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二、網路電話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p>三、國際網路接取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摶接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二) 非固接式非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ADSL)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

保存三個月。
(三) 縱線數據機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

(四) 張貼於留言板、貼圖區或新聞討論群之內容來源IP位址與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三個月。
(五) 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頁空間線上申請帳號時之來源IP位址及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六個月。
(六) 電子郵件通信紀錄應保存一個月。

四、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於二日內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者，亦同。

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等資料，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另應包括所指配號碼。

第二十七條之一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用戶資料，

保存三個月。
(三) 縱線數據機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

(四) 張貼於留言板、貼圖區或新
聞討論群之內容來源IP位址與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三個月。
(五) 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頁空
間線上申請帳號時之來源IP位址及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六個月。
(六) 電子郵件通信紀錄應保存一
個月。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
料，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
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
提供之。

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
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等資料。

- | | |
|---------|--|
| 一、本條新增。 | 二、由於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亦可
能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
供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用戶資料， |
|---------|--|

<p>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事，經營者應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逾期未補具者，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p> <p>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內定之。</p>	<p>D G T</p> <p>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應依據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核配網路編碼。</p> <p>前項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由電信總局公告之，變更時亦同。</p> <p><u>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行動網路碼或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取得，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規定支付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電信號碼使用費。</u></p>	<p>第二十九條 經營者應依據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核配網路編碼。</p> <p>前項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由電信總局公告之，變更時亦同。</p> <p><u>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行動網路碼或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取得，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規定支付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電信號碼使用費。</u></p>	<p>第三十條 為確保通信安全，故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用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行動通信用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四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之體例，明定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服務之注意義務。</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由於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係租用行動網路經營者之網路容量及服務提供服務，其行動網路碼或用行動網路經營者應由合作之行動網路經營者提供，並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規定支付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電信號碼使用費用，爰增訂第三項。</p> <p>三、對於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經營者或終止營運時，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對其用戶號碼如何處置作規範，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配合其規定辦理之。</p>